

##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

经核查，公司当期没有发生新增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通知》中所述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4.8亿元，已于2019年9月全额归还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违反了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给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造成了不利影响。公司今后要进一步加强内控防范，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陈正生

杨国辉

贺蓄芳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